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標準說明

- 一、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書面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二、三、四項辦理。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簽名認可。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輔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審議。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
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直接入班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臺師大科教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直接入班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中華民國數理奧林匹亞委員會」 *承辦：臺師大數學系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生命科學系 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資訊教育研究所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歐哈羅蘭獎 (O'Halloran)	採認 直接入班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中華民國數理奧林匹亞委員會」 *承辦：臺師大數學系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採認 直接入班	*承辦：臺師大物理系
		銅牌	採認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個人前三名	採認	*指導：行政院國科會 *主辦：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展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直接入班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正選代表	採認	*國立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採認	
北市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主辦：臺北市教育局
	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中小學網路競賽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生活科技學科競賽		不採認	
	科學創意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程或活動)		不採認	
高市	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主辦：高雄市教育局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 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亞洲城市青少年數學奧林匹亞賽		不採認	
	珠算協會 數學賽		不採認	
	各種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 定)		不採認	
	科展之應用科學類		不採認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不採認	
	全國發明展		不採認	
	飛行造物全國賽、創意飛行器		不採認	
	網界博覽會、網頁製作		不採認	
	資策會 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網路繪圖、電腦繪圖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1.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其獲獎成績以「」標示者，可採認且直接入班。
-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未以「」標示)，可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逕入複選」或「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 3.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認定之。